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综合事务支出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年9月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支出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支出项目

项目类别：工作经费类

实施单位：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主管部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胡春华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	胡春华
罗凤兰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罗凤兰
雷思文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评价师	雷思文
徐佳欣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徐佳欣
评价组组长 (签名) :	胡春华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介机构 (盖章) :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级等级
决策	16.00	13.50	良
过程	14.00	9.55	中
产出	35.00	23.17	中
效益	35.00	32.41	优
综合绩效	100.00	78.63	中

注：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72（含）-90 分为良、60（含）-72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无直接利益冲突

目 录

摘 要	1
前 言	8
一、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1.项目背景	9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9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1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1.绩效评价目的	12
2.评价对象	12
3.评价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3
1.绩效评价原则	13
2.绩效评价依据	14
3.评价指标体系	14
4.评价方法	15
5.评价标准	1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7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 评分结果	20
(二) 主要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分)	20

1.项目立项（6分）	21
2.绩效目标（4分）	22
3.资金投入（6分）	23
（二）项目过程情况（14分）	23
1.资金管理（10分）	24
2.组织实施（4分）	25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26
1.产出数量（16分）	26
2.产出质量（12分）	28
3.产出时效（4分）	29
4.产出成本（3分）	29
（四）项目效益情况（35分）	30
1.社会效益（14分）	30
2.可持续影响（11分）	31
3.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3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资金暂未全面执行，资金监管力度不足	33
（二）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成本控制不到位	34
（三）工作实施未全面达成，企业服务落实不到位	35
（四）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差旅制度执行不足	36
六、有关建议	36
（一）上缴结余资金，强化资金监管	36
（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加强成本控制	37
（三）推进项目实施，提升业务服务水平	37
（四）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强化差旅制度执行	3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附件 1：绩效指标表	39

摘要

一、项目概述

综合事务支出项目全年办理事项 1809 件、春节走访企业 133 家并为企业 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印章服务，同时组织营商环境宣传、惠企政策宣传等工作，保障综合服务大厅正常运转，有效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项目预算总投入 72 万元（其中：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 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 46.37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 19.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68.07 万元（其中：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 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 46.37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 15.7 万元），实际使用 56.64 万元（其中：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支出 3.8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支出 38.72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支出 14.06 万元），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结余 2.14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结余 7.65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结余 5.57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78.63”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综合事务支出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6 分)	项目过程 (14 分)	项目产出 (35 分)	项目效益 (35 分)	综合得分
13.50	9.55	23.17	32.41	78.63

(二) 主要结论

综合事务支出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72 万元，全年办理事项 1809 件、春节走访企业 133 家并为企业 12 个月的免费印章服务，进一步减轻企业压力；同时组织营商环境宣传、惠企政策宣传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知名度，但项目实际实施时，仍存在一定问题，如：成本控制不到位、预算编制不精准、工作未达预期、企业服务力度不足等。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资金暂未全面执行，资金监管力度不足

一是资金暂未全面执行。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共申请综合事务支出项目预算资金 72 万元（其中：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 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 46.37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 19.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68.07 万元（其中：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 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 46.37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 15.7 万元），实际使用 56.64 万元（其中：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支出 3.8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支出 38.72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支出 14.06 万元），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结余 2.14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结余 7.65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结余 1.65 万元。

二是资金监管不到位。综合事务支出项目存在不符合预算批复、

单位内部资金相互混用等情况，具体为：①单位内部资金相互混用。区行政审批局计划群发短信服务费从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列支，实际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同时计划会务资料（含展板、会议、材料设计、PPT制作、印制）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实际从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列支。②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区行政审批局使用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支付降暑药品、应急药品（酒精棉片、纱布片、速效救心丸等药品）等；同时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税务局业务系统网络费用。③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2024年10月记账-0002号凭证“补贴企业刻章费用”，报销结算单核算中心负责人审核、核算中心会计审核未签字，主要由于区行政审批局未及时更新部门财务制度。

2.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成本控制不到位

一是预算编制不精准。①部分工作实际成本超出预算成本。综合事务支出项目存在部分工作实际成本超过预算的情况，具体为：A、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子项目计划支出事项6项，其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资料、宣传等开支预算2万元，实际成本2.62万元；B、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子项目计划支出事项10项，其中：营商环境会议展板制作费预算0.72万元，实际营商环境日活动展板制作印刷费2.06万元；“营商环境日”活动宣传预算2万元，实际营商环境宣传日活动布置支出4.13万元；维护（修）费预算3万元，实际维护（修）费3.21万元；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差旅费预算3万元，实际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差旅费3.27万元。②部分工作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偏差较大。

综合事务支出项目部分工作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偏差较大，具体为：申报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 1.56 万元，实际大厅监控专线维护费、财政专线服务费 960 元，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 1.464 万元；申报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项目预算 6 万元，实际 2024 年企业印章服务成本为 3.212 万元，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 2.788 万元；申报惠企政策窗口的延时服务加班工资 8.4 万元，实际惠企政策窗口的延时服务加班工资为 3.8 万元，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 4.6 万元；申报重点企业高管人员慰问 0.5 万元，实际未开展，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 0.5 万元。

二是绩效目标设定精准性待加强。①**绩效目标不完整。**区行政审批局依据项目情况分别设立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预期产生的效益效果符合预期，但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②**绩效指标设立不精准。**企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及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项目设定质量指标“营商环境工作指标在县市区排名——靠前”该指标与数量指标无关联，且绩效目标未实现清晰可衡量的要求；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项目设置时效指标“延时加班人员在岗情况 100%”该指标非时效指标。

3.工作实施未全面达成，企业服务落实不到位

一是部分工作未达标。①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全年办理事项数量达 2100 件，实际办理事项 1809 件，其中：江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件 475 件、景德镇市“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办件 930 件、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系统办件 11 件、智慧监管平台办件 393 条。②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重点企业高管人员慰问 10 人，实际未走访重点

企业高管人员。③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组织企业家开展 2 次惠企政策知识讲座，实际未开展惠企政策知识讲座。

二是“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未全面落实。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达 100%，实际 2024 年办理事项数 21 项，上线事项数 27 项，“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 77.78%；计划“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达 60%，实际 2024 年兑现企业免申即享企业数 149 家，兑现企业数 297 家，“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 50.17%。

三是企业诉求未全面办结。依据《2024 年企业诉求事项表（台账）（总表）》，2024 年高新区共发生 109 起企业诉求，其中办结 108 起企业诉求，1 起企业诉求未办结，企业诉求办结率 99.08%，剩余 1 起企业诉求于 2025 年办结。

4.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差旅制度执行不足

一是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区行政审批局依据《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审批字〔2023〕2 号）等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但区行政审批局未针对项目特性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待健全。

二是出差申请流程不够规范。2024 年 9 月记账-0005 号凭证“差旅费”出差申请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8 日，实际出差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出差申请时间晚于实际出差时间。

（二）有关建议

1.上缴结余资金，强化资金监管

一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共计建议核减 15.36 万元，其中：

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建议核减 5.57 万元、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项目建议核减 2.14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建议核减 7.65 万元；建议 2025 年编制 2026 年预算项目安排资金 56.64 万元，其中：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 14.06 万元、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项目 3.8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 38.72 万元。二是区行政审批局应对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予以明确，进一步规范部门资金使用，强化资金支出申请凭据的审核、认定，在提高工作进度与资金的匹配程度的同时，规范资金支出使用。

2.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加强成本控制

一是建议区行政审批局在申报下一年度各项工作预算时应以本年度各项工作开展实际成本为基数精准申报项目预算。二是区行政审批局应充分了解项目实际内容及工作开展方式，及时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及时确认当年度项目总体目标任务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标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绩效指标评定标准，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能力。

3.推进项目实施，提升业务服务水平

一是区行政审批局应做好工作统筹管理，对各项工作的关键性要求进行梳理，并实时跟进工作开展情况，要求相关工作承接单位/个人落实具体工作安排，做到责任到人，以避免未按工作要求开展的情况发生。二是区行政审批局应加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推动各级数据汇聚联动，加强经营主体营商环境服务的信息化管理，丰富涉企服务场景，依托数字化平台强化惠企政策推送政策，推动更多的惠企政策即办即享、免申即享；同时注重区分多种激励举措作用的差

异，根据企业发展变化情况，制定不同组合政策，保证惠企政策更接地气、更具实操性、更能精准落地。**三是**区行政审批局应通过优化问题处理流程，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处理企业群众提出的诉求问题，用人民群众需求端评价倒逼政务服务供给端提质增效。

4.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强化差旅制度执行

一是区行政审批局应对现有相关制度内容结合制度制定的要求进行完善，进一步健全综合事务支出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增强对各项工作管理的约束力，更规范的达成部门履职尽责。**二是**区行政审批局应强化部门人员出差申请，严格出差审批，要求业务人员按实际出差时间进行出差申请，若发现申请出差时间与实际出差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时应要求相关业务人员重新提交申请；业务人员在提交出差申请后若出差时间发生变动也应及时调整，保障实际出差时间与出差申请的一致性。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文件指示,按照《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5〕15号)文件要求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起思成)对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区行政审批局)“综合事务支出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是全省、全市“一号改革工程”，主要任务是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抓手，打造“办事不用求人，办事依法依规，办法便捷高效，办事暖心爽心”的营商环境品牌。做好该项工作可进一步密切园企关系，激发企业奋力发展的信心，催生产业发展新高地，构筑招商引资强磁场，助推园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区行政审批局申请设立“综合事务支出项目”，以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为目标，保障综合服务大厅正常运转，满足综合服务大厅窗口日常办公及群众正常需求，进而提升群众满意度，提高为民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综合事务支出项目由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项目、企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项目 3 个子项目组成，其中：①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项目：计划对区域内新开办企业及现增加企业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印章服务；②企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组织营商环境宣传、“创一流”事项宣传活动 1 次、组织惠企政策知识讲座 2 次、参与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 12 次、春节走访企业 133 家、重点企业高管因病住院走访慰问 10 人；③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项目：计划编印改革事项宣传资料 4000 份等。

（2）项目实施情况

综合事务支出项目由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项目、企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项目 3 个子项目组成，各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事项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1	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	免费印章服务	12 个月	12 个月	100%
2	企业服务专项经费	营商环境宣传	1 次	2 次	200%
3		惠企政策兑现	150 次	297 次	198%
4		“创一流”事项宣传活动	1 次	0 次	0%
5		惠企政策知识讲座	2 次	0 次	0%
6		参与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	12 次	12 次	100%
7		春节走访企业	133 家	133 家	100%
8		重点企业高管因病住院走访慰问	10 人	0 人	0%
9	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	编印改革事项宣传资料	4000 份	7950 份	198.75%
10		事项办理	2100 件	1809 件	86.14%
综合完成率					68.64%

注：计算综合完成率时，分项完成率超 100%的按 100%计算。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综合事务支出项目预算 72 万元，其中：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 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 46.37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 19.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综合事务支出项目共下

达 68.07 万元，其中：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 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 46.37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 15.7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94.54%。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综合事务支出项目实际到位 68.07 万元，实际支出 56.64 万元，其中：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支出 3.8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支出 38.72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支出 14.06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83.2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综合事务支出项目围绕中心全面工作，聚焦“一窗综办”工作、大厅高效运行、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积极对接全省“赣企通”平台，夯实“线上一网、线下一窗”兑现体系，提升政策宣贯知晓度，持续加强政务服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综合服务大厅人员技术培训等，保障综合服务大厅正常运转；同时为区内新开办企业、现增加企业变更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有效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综合事务支出项目以保障综合服务大厅正常运转，减轻企业负担等为主要目标，推进新开办企业、现增加企业变更免费印章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组织惠企政策宣传，实施惠企政策兑现等，进一步扩大惠企政策覆盖面、知晓率，从而提升“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等指标；拍摄营商环境宣传片及广告等，进一步提

升高新区综合排名；开展重点企业高管因病住院走访慰问、春节企业走访慰问等慰问工作，在关系企业高管的情况下，同步关注区域内企业动态变化，为区域内企业提供助力；参与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服务人员业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年度预算时提交的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 1.掌握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 2.了解综合事务支出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评价对象

综合事务支出项目由区行政审批局为主管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监管及资金发放。

3.评价范围

综合事务支出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72 万元；实施范围为综合服务

大厅日常工作、企业服务、企业印章雕刻等服务的具体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受益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时间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各部门提供客观数据，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

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3)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 4) 《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5〕15号）。

（2）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 1) 《关于印发〈高新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景高新〔2022〕29号）；
- 2) 《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开展 2024 年春节走访工作的通知》（景高新办字〔2024〕4号）；
- 3) 《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审批字〔2023〕2号）；
- 4) 项目绩效目标表；
- 5) 项目绩效监控表；
- 6)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中共景德镇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昌党发〔2022〕6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工作情况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一套，三级指标 32 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 16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项目过程：占权重 14 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 35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4.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本次绩效评价中对综合事务支出项目的不同实施主体，采

取随机抽样面访与电访的方式完成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5.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2）行业标准

以国家公布的奖补行业标准数据或相关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作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纵向和横向分析与对比。

（3）历史标准

以项目历史数据作为样本数据，采用历史数据统计分析，建立系统动力学模型及决策模拟系统，测算出各类指标历史均值。

（4）经验标准

以长期从事财政经济活动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为基础，通过严谨的分析与研究，结合其管理实践，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同

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选择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情况了解，选择合适的绩效评价团队。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需了解绩效管理和评价方法，熟悉绩效管理政策，并协助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 ④监督评价活动；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安排，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2) 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项目后期实施作参考。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

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78.63”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表 2：综合事务支出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6 分)	项目过程 (14 分)	项目产出 (35 分)	项目效益 (35 分)	综合得分
13.50	9.55	23.17	32.41	78.63

（二）主要结论

综合事务支出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72 万元，全年办理事项 1809 件、春节走访企业 133 家并为企业 12 个月的免费印章服务，进一步减轻企业压力；同时组织营商环境宣传、惠企政策宣传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知名度，但项目实际实施时，仍存在一定问题，如：成本控制不到位、预算编制不精准、工作未达预期、企业服务力度不足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6 分）

表 3：综合事务支出项目决策情况得分汇总表

项目立项 (6 分)	绩效目标 (4 分)	资金投入 (6 分)	综合得分
---------------	---------------	---------------	------

6.00	2.50	5.00	13.50
------	------	------	-------

1.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景高新〔2022〕29号）等文件设立，主要保障综合大厅政务服务大厅日常运行，项目与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按照项目立项要求，结合资金使用计划，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请项目立项，并通过区财政局审批，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2.绩效目标（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依据项目情况分别设立2个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预期产生的效益效果符合预期，但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及效益指标，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精准的情况，具体为：企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及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项目设定质量指标“营商环境工作指标在县市区排名——靠前”该指标与数量指标无关联，且绩效目标未实现清晰可衡量的要求；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项目设置时效指标“延时加班人员在岗情况100%”该指标非时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3.资金投入（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依据各项工作计划开展次数及标准测算项目整体预算，但存在部分预算测算不精准的情况，具体为：区行政审批局申报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1.56万元，实际大厅监控专线维护费、财政专线服务费960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被评价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依据批复资金及计划开展工作情况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4分）

表4：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过程情况得分汇总表

资金管理 (10分)	组织实施 (4分)	综合得分
---------------	--------------	------

7.05	2.50	9.55
------	------	------

1.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共申请综合事务支出项目预算资金 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68.07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94.5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89 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资金到位 68.07 万元，实际使用 56.64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83.2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1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

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依据《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审批字〔2023〕2号）文件对资金支出进行管理，但存在不符合预算批复、单位内部资金相互混用、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等情况，具体为：①**单位内部资金相互混用**。区行政审批局计划群发短信服务费从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列支，实际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同时计划会务资料（含展板、会议、材料设计、PPT制作、印制）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实际从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列支。②**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区行政审批局使用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支付降暑药品、应急药品（酒精棉片、纱布片、速效救心丸等药品）等；同时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税务局业务系统网络费用。③**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2024年10月记账-0002号凭证“补贴企业刻章费用”，报销结算单核算中心负责人审核、核算中心会计审核未签字，主要由于区行政审批局未及时更新部门财务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2.组织实施（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依据《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审批字〔2023〕2号）等对项

目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但区行政审批局未针对项目特性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待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的相关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同时落实了相关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但存在出差申请流程不够规范的情况，具体为：2024 年 9 月记账-0005 号凭证“差旅费”出差申请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8 日，实际出差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出差申请时间晚于实际出差时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分)

表 5：综合事务支出项目产出情况得分汇总表

产出数量 (16 分)	产出质量 (12 分)	产出时效 (4 分)	产出成本 (3 分)	综合得分
10.45	7.41	1.60	2.12	21.58

1.产出数量 (16 分)

(1) 完成事项办理 (4 分)

依据《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

划全年办理事项数量达 2100 件，实际办理事项 1809 件，其中：江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件 475 件、景德镇市“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办件 930 件、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系统办件 11 件、智慧监管平台办件 393 条，办理事项完成率 86.1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45 分。

（2）完成惠企政策兑现（3 分）

依据《企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惠企政策兑现次数达 150 次，实际兑现 297 家，惠企政策兑现完成率 1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3）完成走访慰问（4 分）

依据《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开展 2024 年春节走访工作的通知》（景高新办字〔2024〕4 号）等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春节走访慰问企业 133 家，实际走访企业 133 家，企业春节走访慰问完成率 100%；计划重点企业高管人员慰问 10 人，实际未走访重点企业高管人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4）组织惠企政策知识讲座（3 分）

依据《企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组织企业家开展 2 次惠企政策知识讲座，实际未开展惠企政策知识讲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5）完成企业印章雕刻（2 分）

依据《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开展 2024 年春节走访工作的通知》（景高新办字〔2024〕4 号）设立此指标。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为新开办企业及现增加企业变更“一件事一次办”开展 12 个月免费印章，实际已开展 12 个月免费印章。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产出质量（12 分）

（1）事项办结率（3 分）

依据《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共办理事项 1809 件，其中办结事项 1809 件，事项办结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率（2 分）

依据《企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计划“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率达 80%，实际 2024 年“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慰问精准性（2 分）

依据《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开展 2024 年春节走访工作的通知》（景高新办字〔2024〕4 号）等及项目设立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严格按照《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开展 2024 年春节走访工作的通知》（景高新办字〔2024〕4 号）文件中 800 元/人的标准开展企业春节慰问工作，并将慰问品“九龙薄胎碗”精准分配至各企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4）知识讲座覆盖率（3 分）

依据《企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未开展惠企政策知识讲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5) 印章企业资质相符率（2 分）

依据《企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所有参与免费印章企业均为区域内新开办企业及现增加企业变更，未发现企业资质未达标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产出时效（4 分）

(1) 工作开展及时性（4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开展事项办理、惠企政策兑现等 5 项工作，其中：事项办理、走访慰问、组织惠企政策知识讲座 3 项工作开展不及时，工作开展及时性 4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60 分。

4.产出成本（3 分）

(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及项目实施目

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由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项目、企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项目 3 个子项目组成，但存在部分工作实际成本超出预算成本的情况，具体为：①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子项目计划支出事项 6 项，其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资料、宣传等开支预算 2 万元，实际成本 2.62 万元；②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子项目计划支出事项 10 项，其中：营商环境会议展板制作费预算 0.72 万元，实际营商环境日活动展板制作印刷费 2.06 万元；“营商环境日”活动宣传预算 2 万元，实际营商环境宣传日活动布置支出 4.13 万元；维护（修）费预算 3 万元，实际维护（修）费 3.21 万元；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差旅费预算 3 万元，实际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差旅费 3.27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70.5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1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5 分）

表 6：综合事务支出项目效益情况得分汇总表

社会效益 (14 分)	可持续影响 (11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综合得分
12.41	10.00	10.00	32.41

1.社会效益（14 分）

（1）延时加班人员在岗（2 分）

依据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延时加班人员在职资料及工资发放获取数据，2024 年高新区综合服务大厅所有延时加班人员均在职，未发现延时加班人员无故旷工的情况，延时加班人员在岗

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 “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 (4 分)

依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计划 2024 年“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达 100%，实际 2024 年办理事项数 21 项，上线事项数 27 项，“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 77.7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11 分。

(3) “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达标率 (4 分)

依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计划 2024 年“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达 60%，实际 2024 年兑现企业免申即享企业数 149 家，兑现企业数 297 家，“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 50.17%，“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达标率 83.6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34 分。

(4) 企业诉求办结率 (4 分)

依据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 年企业诉求事项表(台账)(总表)》获取数据，2024 年高新区共发生 109 起企业诉求，其中办结 108 起企业诉求，1 起企业诉求未办结，企业诉求办结率 99.08%，剩余 1 起企业诉求于 2025 年办结。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96 分。

2.可持续影响 (11 分)

(1) 提升业务人员水平 (4 分)

依据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

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推进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 12 次，实际参与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 12 次，达到预期目标，有效提升业务人员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2) 人员资质达标率 (3 分)

依据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应实现科室（中心）及窗口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实际高新区 8 名科室（中心）及窗口工作人员均实现“持证上岗”，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3) 提升知名度 (4 分)

依据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组织深化“放管服”改革宣传、“创一流”事项宣传，实际已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宣传，但未提供“创一流”事项宣传资料；同时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拍摄营商环境宣传片 3 期、编印改革事项宣传资料 4000 份，实际编印改革事项宣传资料 7950 份，拍摄营商环境宣传片 10 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1) 办事群众满意度 (5 分)

依据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社会调查，共访问 50 位办事群众，办事群众对综合事务支出项目满意程度综合比例为 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00 分。

(2) 惠企兑现企业满意度 (5 分)

依据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共访问 20 家惠企兑现企业，惠企兑现企业对综合事务支出项目满意程度综合比例为

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0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暂未全面执行，资金监管力度不足

一是资金暂未全面执行。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共申请综合事务支出项目预算资金 72 万元（其中：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 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 46.37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 19.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68.07 万元（其中：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 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 46.37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 15.7 万元），实际使用 56.64 万元（其中：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支出 3.8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支出 38.72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支出 14.06 万元），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结余 2.14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结余 7.65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结余 1.65 万元。

二是资金监管不到位。综合事务支出项目存在不符合预算批复、单位内部资金相互混用等情况，具体为：①单位内部资金相互混用。区行政审批局计划群发短信服务费从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列支，实际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同时计划会务资料（含展板、会议、材料设计、PPT 制作、印制）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实际从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列支。②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区行政审批局使用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支付降暑药品、应急药品（酒精棉片、纱布片、速效救心丸等药品）等；同时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税务局业务系统网络费用。③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2024 年 10 月记账-0002 号凭证“补贴企业刻章费用”，

报销结算单核算中心负责人审核、核算中心会计审核未签字，主要由于区行政审批局未及时更新部门财务制度。

（二）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成本控制不到位

一是预算编制不精准。①部分工作实际成本超出预算成本。综合事务支出项目存在部分工作实际成本超过预算的情况，具体为：A、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子项目计划支出事项 6 项，其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资料、宣传等开支预算 2 万元，实际成本 2.62 万元；B、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子项目计划支出事项 10 项，其中：营商环境会议展板制作费预算 0.72 万元，实际营商环境日活动展板制作印刷费 2.06 万元；“营商环境日”活动宣传预算 2 万元，实际营商环境宣传日活动布置支出 4.13 万元；维护（修）费预算 3 万元，实际维护（修）费 3.21 万元；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差旅费预算 3 万元，实际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差旅费 3.27 万元。②部分工作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偏差较大。综合事务支出项目部分工作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偏差较大，具体为：申报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 1.56 万元，实际大厅监控专线维护费、财政专线服务费 960 元，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 1.464 万元；申报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项目预算 6 万元，实际 2024 年企业印章服务成本为 3.212 万元，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 2.788 万元；申报惠企政策窗口的延时服务加班工资 8.4 万元，实际惠企政策窗口的延时服务加班工资为 3.8 万元，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 4.6 万元；申报重点企业高管人员慰问 0.5 万元，实际未开展，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 0.5 万元。

二是绩效目标设定精准性待加强。①绩效目标不完整。区行政审批局依据项目情况分别设立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预期产生的效益效果符合预期，但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②绩效指标设立不精准。企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及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项目设定质量指标“营商环境工作指标在县市区排名——靠前”该指标与数量指标无关联，且绩效目标未实现清晰可衡量的要求；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项目设置时效指标“延时加班人员在岗情况 100%”该指标非时效指标。

（三）工作实施未全面达成，企业服务落实不到位

一是部分工作未达标。①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全年办理事项数量达 2100 件，实际办理事项 1809 件，其中：江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件 475 件、景德镇市“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办件 930 件、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系统办件 11 件、智慧监管平台办件 393 条。②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重点企业高管人员慰问 10 人，实际未走访重点企业高管人员。③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组织企业家开展 2 次惠企政策知识讲座，实际未开展惠企政策知识讲座。

二是“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未全面落实。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达 100%，实际 2024 年办理事项数 21 项，上线事项数 27 项，“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 77.78%；计划“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达 60%，实际 2024 年兑现企业免申即享企业数 149 家，兑现企业数 297 家，“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 50.17%。

三是企业诉求未全面办结。依据《2024 年企业诉求事项表（台

账）（总表）》，2024 年高新区共发生 109 起企业诉求，其中办结 108 起企业诉求，1 起企业诉求未办结，企业诉求办结率 99.08%，剩余 1 起企业诉求于 2025 年办结。

（四）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差旅制度执行不足

一是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区行政审批局依据《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审批字〔2023〕2 号）等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但区行政审批局未针对项目特性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待健全。

二是出差申请流程不够规范。2024 年 9 月记账-0005 号凭证“差旅费”出差申请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8 日，实际出差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出差申请时间晚于实际出差时间。

六、有关建议

（一）上缴结余资金，强化资金监管

一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共计建议核减 15.36 万元，其中：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建议核减 5.57 万元、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项目建议核减 2.14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建议核减 7.65 万元；建议 2025 年编制 2026 年预算项目安排资金 56.64 万元，其中：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 14.06 万元、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项目 3.8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 38.72 万元。二是区行政审批局应对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予以明确，进一步规范部门资金使用，强化资金支出申请凭据的审核、认定，在提高工作进度与资金的匹配程度的同时，规范资金支出使用。

（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加强成本控制

一是建议区行政审批局在申报下一年度各项工作预算时应以本年度各项工作开展实际成本为基数精准申报项目预算。二是区行政审批局应充分了解项目实际内容及工作开展方式，及时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及时确认当年度项目总体目标任务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标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绩效指标评定标准，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能力。

（三）推进项目实施，提升业务服务水平

一是区行政审批局应做好工作统筹管理，对各项工作的关键性要求进行梳理，并实时跟进工作开展情况，要求相关工作承接单位/个人落实具体工作安排，做到责任到人，以避免未按工作要求开展的情况发生。二是区行政审批局应加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推动各级数据汇聚联动，加强经营主体营商环境服务的信息化管理，丰富涉企服务场景，依托数字化平台强化惠企政策推送政策，推动更多的惠企政策即办即享、免申即享；同时注重区分多种激励举措作用的差异，根据企业发展变化情况，制定不同组合政策，保证惠企政策更接地气、更具实操性、更能精准落地。三是区行政审批局应通过优化问题处理流程，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处理企业群众提出的诉求问题，用人民群众需求端评价倒逼政务服务供给端提质增效。

（四）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强化差旅制度执行

一是区行政审批局应对现有相关制度内容结合制度制定的要求进行完善，进一步健全综合事务支出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增强对

各项工作管理的约束力，更规范的达成部门履职尽责。二是区行政审批局应强化部门人员出差申请，严格出差审批，要求业务人员按实际出差时间进行出差申请，若发现申请出差时间与实际出差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时应要求相关业务人员重新提交申请；业务人员在提交出差申请后若出差时间发生变动也应及时调整，保障实际出差时间与出差申请的一致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绩效指标表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综合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依据充分	3.00	依据充分	3.00	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景高新〔2022〕29号）等文件设立，主要保障综合大厅政务服务大厅正常运行，项目与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程序规范	3.00	程序规范	3.00	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按照项目立项要求，结合资金使用计划，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请项目立项，并通过区财政局审批，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目标合理	2.00	目标不够合理	1.50	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依据项目情况分别设立2个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预期产生的效益效果符合预期，但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指标明确	2.00	指标不够明确	1.00	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及效益指标，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精准的情况，具体为：企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及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项目设定质量指标“营商环境工作指标在县市区排名——靠前”该指标与数量指标无关联，且绩效目标未实现清晰可衡量的要求；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项目设置时效指标“延时加班人员在岗情况100%”该指标非时效指标。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编制科学	3.00	编制不够科学	2.00	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依据各项工作计划开展次数及标准测算项目整体预算，但存在部分预算测算不精准的情况，具体为：区行政审批局申报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1.56万元，实际大厅监控专线维护费、财政专线服务费960元。

			(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分配合理	3.00	分配合理	3.00	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依据批复资金及计划开展工作情况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项目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100%	2.00	94.54%	1.89	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共申请综合事务支出项目预算资金7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68.0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94.5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5分得分。	100%	5.00	83.21%	4.16	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资金到位68.07万元，实际使用56.64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83.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使用合规	3.00	使用不够合规	1.00	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依据《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审批字〔2023〕2号）文件对资金支出进行管理，但存在不符合预算批复、挤占挪用、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等情况，具体为：①单位内部资金相互混用。区行政审批局计划群发短信服务费从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列支，实际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同时计划会务资料（含展板、会议、材料设计、PPT制作、印制）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实际从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列支。②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区行政审批局使用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

								经费支付降暑药品、应急药品（酒精棉片、纱布片、速效救心丸等药品）等；同时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税务局业务系统网络费用。③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2024年10月记账-0002号凭证“补贴企业刻章费用”，报销结算单核算中心负责人审核、核算中心会计审核未签字，主要由于区行政审批局未及时更新部门财务制度。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健全	2.00	制度不够健全	1.00	通过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依据《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审批字〔2023〕2号）等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但区行政审批局未针对项目特性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待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执行有效	2.00	执行不够有效	1.50	通过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的相关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同时落实了相关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但存在出差申请流程不够规范的情况，具体为：2024年9月记账-0005号凭证“差旅费”出差申请表时间为2024年7月28日，实际出差时间为2024年7月27日，出差申请时间晚于实际出差时间。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完成事项办理	办理事项数量≥2100件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办理事项数/计划办理事项数*指标权重得分。	≥ 2100 件	4.00	1809件	3.45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全年办理事项数量达2100件，实际办理事项1809件，其中：江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件475件、景德镇市“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办件930件、

								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系统办件 11 件、智慧监管平台办件 393 条，办理事项完成率 86.14%。
	完成惠企政策兑现	惠企政策兑现次数≥150 次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惠企政策兑现次数/计划惠企政策兑现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150 次	3.00	297 次	3.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惠企政策兑现次数达 150 次，实际兑现 297 家，惠企政策兑现完成率 198%。
	完成走访慰问	春节走访慰问企业数量 133 家、重点企业高管人员慰问 10 人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慰问人员类别数/计划慰问人员类别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4.00	50%	2.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春节走访慰问企业 133 家，实际走访企业 133 家，企业春节走访慰问完成率 100%；计划重点企业高管人员慰问 10 人，实际未走访重点企业高管人员。
	组织惠企政策知识讲座	组织企业家开展知识讲座 2 次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组织企业家开展知识讲座次数/计划组织企业家开展知识讲座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2 次	3.00	0 次	0.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组织企业家开展 2 次惠企政策知识讲座，实际未开展惠企政策知识讲座。
	电子印章	开展 12 个月的免费电子印章服务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开展免费电子印章服务月份数/计划开展免费电子印章服务月份数*指标权重得分。	12 个月	2.00	12 个月	2.00		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为新开办企业及现增加企业变更“一件事一次办”开展 12 个月免费印章，实际已开展 12 个月免费印章。
产出质量 (12 分)	事项办结率	各项事项均办结得满分，未达到，按办结事项数/办理事项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3.00	100%	3.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共办理事项 1809 件，其中办结事项 1809 件，事项办结率 100%。
	“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	“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率达 8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率/计划“赣企通”市场主体	≥80%	2.00	100%	2.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计划“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率达 80%，实际 2024 年“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率 100%。

		率	注册推广率*指标权重得分。					
		慰问精准性	春节走访慰问企业、重点企业高管人员慰问均按计划标准及人员精准发放慰问品或慰问金得满分，未达到，按精准慰问数/慰问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严格按照《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开展 2024 年春节走访工作的通知》（景高新办字〔2024〕4 号）文件中 800 元/人的标准开展企业春节慰问工作，并将慰问品“九龙薄胎碗”精准分配至各企业。
		知识讲座覆盖率	知识讲座覆盖率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知识讲座覆盖企业数/区域内企业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3.00	0%	0.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未开展惠企政策知识讲座。
		印章企业资质相符率	提供免费印章企业均为高新区企业得满分，未达到，按资质达标企业数/提供免费印章企业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所有参与免费印章企业均为区域内新开办企业及现增加企业变更，未发现企业资质未达标的情况。
	产出时效（4 分）	工作开展及时性	各项工作均及时开展得满分，未达到，按及时开展工作数/开展工作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4.00	40%	1.6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开展事项办理、惠企政策兑现等 5 项工作，其中：事项办理、走访慰问、组织惠企政策知识讲座 3 项工作开展不及时，工作开展及时性 40%。
	产出成本（3 分）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项目各支出事项实际成本均控制在预算成本内得满分，未达到，按控制在预算内支出事项数/支出事项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3.00	70.67%	2.12	通过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通过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由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项目、企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项目 3 个子项目组成，但存在部分工作实际成本超出预算成本的情况，具体为：①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子项目计划支出事项 6 项，其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资料、宣传等开支预算 2 万元，实际成本 2.62 万元；②企业服务专项经

								费子项目计划支出事项 10 项，其中：营商环境会议展板制作费预算 0.72 万元，实际营商环境日活动展板制作印刷费 2.06 万元；“营商环境日”活动宣传预算 2 万元，实际营商环境宣传日活动布置支出 4.13 万元；维护（修）费预算 3 万元，实际维护（修）费 3.21 万元；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差旅费预算 3 万元，实际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差旅费 3.27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70.59%。
项目 效益 (35 分)	社会 效益 (14 分)	延时加 班人员 在岗	延时加班人员在岗率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延时加班在岗人次数/应在岗人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100%	2	通过核查延时加班人员在职资料及工资发放获取数据，2024 年高新区综合服务大厅所有延时加班人员均在职，未发现延时加班人员无故旷工的情况，延时加班人员在岗率 100%
		“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	“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达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指标权重得分。 “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办理事项数/上线事项数*100%。	100%	4.00	77.78%	3.11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计划 2024 年“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达 100%，实际 2024 年办理事项数 21 项，上线事项数 27 项，“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 77.78%。
		“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	“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达 6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计划“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指标权重得分。 “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	≥60%	4.00	50.17%	3.34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计划 2024 年“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达 60%，实际 2024 年兑现企业免申即享企业数 149 家，兑现企业数 297 家，“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 50.17%，“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达标率 83.62%。

			数占比=兑现企业免申即享企业数/兑现企业数。					
		企业诉求办结率	企业诉求办结率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办结企业诉求数/企业诉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4.00	99.08%	3.96	通过核查《2024 年企业诉求事项表(台账)(总表)》获取数据,2024 年高新区共发生 109 起企业诉求,其中办结 108 起企业诉求,1 起企业诉求未办结,企业诉求办结率 99.08%,剩余 1 起企业诉求于 2025 年办结。
可持 续影 响 (11 分)		提升业务人员水平	参与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 12 次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参与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场次数/计划参与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场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12 次	4.00	12 次	4.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推进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 12 次,实际参与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 12 次,达到预期目标,有效提升业务人员水平。
		人员资质达标率	科室(中心)及窗口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得满分,未达到,按执证人员数/科室(中心)及窗口工作人员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3	100%	3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应实现科室(中心)及窗口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实际高新区 8 名科室(中心)及窗口工作人员均实现“持证上岗”,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提升知名度	①组织深化“放管服”改革宣传、“创一流”事项宣传得 2 分,未达到,按实际开展宣传数/计划开展宣传数*分项权重得分。 ②拍摄营商环境宣传片 3 期得 1 分,未达到,按实际拍摄营商环境宣传片期数/计划拍摄营商环境宣传片期数*分项权重	100%	4.00	75%	3.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组织深化“放管服”改革宣传、“创一流”事项宣传,实际已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宣传,但未提供“创一流”事项宣传资料;同时综合事务支出项目计划拍摄营商环境宣传片 3 期、编印改革事项宣传资料 4000 份,实际编印改革事项宣传资料 7950 份,拍摄营商环境宣传片 10 期。

			得分。 ③编印改革事项宣传资料 4000 份得 1 分，未达到，按实际编印改革事项宣传资料数/计划编印改革事项宣传资料数*分项权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办事群众满意度	随机调查办事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 95% (含) 以上得满分，未达 95%，按满意度百分比/95%*指标权重得分。 (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95%	5.00	96%	5.00	通过社会调查，共访问 50 位办事群众，办事群众对综合事务支出项目满意程度综合比例为 96%。
		惠企兑现企业满意度	随机调查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 95% (含) 以上得满分，未达 95%，按满意度百分比/95%*指标权重得分。(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95%	5.00	98%	5.00	通过问卷调查，共访问 20 家惠企兑现企业，惠企兑现企业对综合事务支出项目满意程度综合比例为 98%。
总分	100				100.00		78.63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90 (含) -100 分为优. 80 (含) -90 分为良. 60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